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4〕1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优抚对象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基层工作部：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市财函〔2023〕2235 号），现下达你部 2023 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经费 162.41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为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二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

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二、本次下达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0899 - 其他优抚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5 - 生活补助”。

三、本次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为中央直达资金的省级配套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专款专用，确保优抚对象有关待遇按时落实。

附件：绩效目标表



2023 年优抚对象省级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实施期限	2023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 总额	162.41	年度总金额	162.41	
	其中：财政 拨款	162.41	其中：财政拨款	162.4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下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各类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下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各类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595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